静政函〔2024〕86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1－46号、2024－22号

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2021－46号、2024－22号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和静县2021－46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产业区，环卫处用地以南、迎风路以西、创业路以北，土地面积2.1548公顷（合32.32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76.9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和静县2024－22号宗地位于巴伦台镇国道218线以东，土地面积1046平方米（合1.569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（规划设计只修建停车场），土地出让价按150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2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6月1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